

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B3204021839000091001001

项目名称：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招标人（章）：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许术易

招标代理机构（章）：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崔世荣

发放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目 录

第 I 卷	招标公告	3
第 II 卷	投标须知	20
第 I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36
第 IV 卷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 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58
第 VI 卷	评标办法	62
第 VII 卷	技术规格	64

第 I 卷 招标公告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已由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编号为：常天发改〔2025〕4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社区、下塘村、牟家村、舜溪佳苑、郑陆外围、长四房村、沈家村、朱家村及和平工业园及东青新街片区。

2.1.2 建设规模：对片区内地下管网进行提供改造，配套实施活水保质、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其中（一）管网工程：改造雨水管总长 5448 米，雨水算 184 个，雨水检查井总共 87 座；改造造污水管总长 27276 米，污水检测井总共 1486 座，地埋式截流泵站 3 座，地埋式一体化泵站 1 座，净化槽 1 座，化粪池 9 座；配套实施绿化恢复 4660 平方米、场地恢复 57828 平方米。（二）其他工程：1. 活水保质。安装曝气系统 6050 米。2. 内源治理。河道清淤 50200 立方米，管道清淤 19522 米。3. 生态修复。设置挺水植物 4550 平方米，沉水植物 1432 平方米，实施岸坡整治 16200 平方米。

2.1.3 质量标准：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2.1.4 设计进度要求：4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 日内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2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2.1.5 投资总额：总投资 11486.28 万元。

2.1.6 本次招标范围：所有图纸需满足建设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除此之外，还需配合完成专家论证及评审工作、无条件配合外聘专家的审核、根据合理的优化建议进行修改。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 序号	标段内容	控制价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要求
001	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20万元 （勘察：20万元；设计：200万元）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设计资质及勘察 资质： 一、设计资质满足以下情况之一： 1、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资质且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且市政行业（道路工程） 乙级且市政行业（给水工程） 乙级及以上。 二、勘察资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勘察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1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必要资格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

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1.2 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相关设计资质：具体要求见上表。

3.1.3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体要求见上表。

3.1.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要求，并附有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且联合体主办单位必须为满足招标公告具有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以下简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投标，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与此有关的各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主办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成员）、项目负责人（包含联合体成员）资料必须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4 其他报名条件：无。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

4.2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四楼

联系人：谈先生 联系人：朱卫华

电话：0519-88969303 电话：0519-89885060

1、投标人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三）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的；
- （四）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五）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的。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对应模块中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未加盖可靠的电子签名（电子签章），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四）；

五、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2.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各方）；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拟派勘察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如为联合体，仅需勘察单位提供）；

注：①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②上述联合体协办单位相关资格审查材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制作链接。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或签到信息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 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工程只对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经过评审确定为有效标书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投标文件就设计方案、投标报价、人员、业绩、获奖项目等进行全面评审计分。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65 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5 分	对项目实施范围描述清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规划、河道水系规划理解深刻、到位。
2	建设条件分析	12 分	对项目周边现状排水系统、河道水质及污染源等进行调查分析，了解污染源溯源排查情况，要求全面、深入、准确。
3	关键问题及对策措施	5 分	对设计过程中的关键问题有深入的了解，并提供合理的解决措施。
4	设计方案	20 分	根据周边企业、小区、公建、自然村等排污接管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网改造、河道水质提升方案。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施工可行可靠。
5	方案图纸	16 分	图纸设计专业齐全，应包含管道设计平面图、纵断面图、工艺图、结构图、电气自控图等，要求设计科学合理。
6	经济指标	5 分	内容详尽、投资控制良好有效；经济指标合理，符合建设市场实际情况。
7	设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2 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注：

1、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①技术方案除图表、图纸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

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②技术方案（“5方案图纸”除外）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③“5方案图纸”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①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②技术方案指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文件资料，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各项评审要点按优、良、差三个等级评分，分别得本项的90%-100%、80%-90%、70%-80%，由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逐项评分，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

③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④整体技术方案页数不超过100页，每超过1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0.1分，以此类推。

二、拟配备的设计人员（10分）

项目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外），需配备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具体要求如下：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1分，都满足的得2分，本项限评1人。

①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2、道路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1分，都满足的得2分，本项限评1人。

①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1 分，都满足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1 分，都满足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

①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5、造价专业负责人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得 1 分，都满足的得 2 分，本项限评 1 人。

①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②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以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职称以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

（1）上述各专业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2）如联合体投标，各专业负责人均由牵头人提供。

（3）本项评分中所涉职称指由地市级及以上人社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评审

的专业技术职称。

(4) 本项评分所涉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书为准。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拟配备的设计人员”模块所列的人员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二、类似工程业绩（10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市政排水工程管道类（单份合同设计费 160 万元及以上）项目设计业绩的，有一个得 5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10 分。

注：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类别、设计费金额均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上载明为准。

2、类似工程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2) 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3)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

(4) 若上述无法体现相关指标信息，则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特别提醒：

(1)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且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2) 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3) 设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业绩”模块所列的业绩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四、企业信用得分（10 分）

1、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得4分；获得市级（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行业“诚信单位”荣誉称号的，得2分。本项限评1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近五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项目一等奖的，有一个得3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项目二等奖的，有一个得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设计项目三等奖的，有一个得1分。同一项目只按所获得的最高奖项计取得分，不重复得分。本项限评2项，最高得分6分。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发文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文件截屏（同时必须提供网址），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或无网上公示文件截屏均不得分。时间及颁发部门均以证书或文件落款为准。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提供。

(3) 综合荣誉、企业获奖的证明材料如有有效期的，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中“企业信用”模块所列的奖项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五、价格评分（5 分）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投标报

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直至价格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报价不到平均价的 50%的应剔除该报价，重新计算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排名靠前确定投标人排序；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技术方案得分也相同，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代表根据开标记录表顺序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清标；3）技术标评审；4）其他标评审；5）经济标评审；6）汇总得分；7）定标。

注意事项：

1、书面评标报告未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签章）之前，评标过程中的差错应当及时纠正。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签署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2、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

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工程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五、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六、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七、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盖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盖章）

附件四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主办单位）：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为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双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负责人：，并确保质量符合要求。

3、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各方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服从主办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5、主办单位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主办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开具发票并接受各自的货款。

6、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各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7、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份，其余用于投标报名和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工程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为_____，主要设计内容为_____。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第Ⅱ卷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 19 号 联系人：谈先生 电话：0519-8896930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07 号四楼 联系人：朱卫华 电话：0519-89885060
1.1.3	项目名称	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1.1.4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三河口社区、下塘村、牟家村、舜溪佳苑、郑陆外围、长四房村、沈家村、朱家村及和平工业园及东青新街片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40 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 日内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2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1.3.3	质量要求	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

		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设计方案；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设计负责人证书； ☒ 勘测负责人证书； ☒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如有）； ☒ 招标公告中所需的其他资料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招标公告中所需扫描的其他资料
3.2.1	最高限价	金额：220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限价 20 万元，设计费最高限价 200 万元，超过上述招标控制价总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 /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45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方式 1、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方式 2. 银行保函 ☐ 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 ☐ 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 ☐ 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 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其他要求： /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注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8 日 09: 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8.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3 天
8.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天内，应当向/办理施工合同备案。	
10.2	其他	10.2.1 招标人清标程序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

		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10.2.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 号文执行。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
--	--	--

		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2.4 友情提示：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0.2.5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如评标过程中需要各投标单位进行澄清，系统将自动向标书下载时登记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原则上不再另行电话通知，请各投标单位保持关注，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回复工作；超过规定时间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10.2.6 异议及投诉 异议联系电话：0519-88969303，联系人：谈先生，联系地址：天宁区郑陆镇镇南路19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9885060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2号楼B座203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
--	--	---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取委托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本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招标公告

第 I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V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I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

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IV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为准。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

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帐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 7.0）提交，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

他帐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12.4 任何投标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五、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

标文件上传及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14.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4.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14.5 购买标书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重新公告。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8.1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16.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6.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16.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1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不符合本须知第 8.4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8.2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VI 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

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Ⅵ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投标价从低至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中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招标人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附件

设计任务书详见附件（另附）

第III卷 合同文件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项 目 名 称: 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常州市天宁区区郑陆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勘 察 人: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_____

勘察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勘察人接受委托。为明确三方的责任、保护三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设计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立项批复。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现行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设计任务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工程概况：对片区内地下管网进行提供改造，配套实施活水保质、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其中（一）管网工程：改造雨水管总长 5448 米，雨水算 184 个，雨水检查井总共 87 座；改造造污水管总长 27276 米，污水检测井总共 1486 座，地埋式截流泵站 3 座，地埋式一体化泵站 1 座，净化槽 1 座，化粪池 9 座；配套实施绿化恢复 4660 平方米、场地恢复 57828 平方米。（二）其他工程：1. 活水保质。安装曝气系统 6050 米。2. 内源治理。河道清淤 50200 立方米，管道清淤 19522 米。3. 生态修复。设置挺水植物 4550 平方米，沉水植物 1432 平方米，实施岸坡整治 16200 平方米。

设计范围：所有图纸需满足建设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除此之外，还需配合完成专家论证及评审工作、无条件配合外聘专家的审核、根据合理的优化建议进行修改。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40日历天（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20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20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

质量等级要求：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执行；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设计人、勘察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设计人、勘察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

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1) 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 设计人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 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相关报批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 设计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及市政等基础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立项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勘察人或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蓝图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项
1	勘察报告	1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方案	1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初步设计（含概算）	1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	1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5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2	提供全套电子版 U 盘拷贝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注：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为_____万元（其中设计费____万元，勘察费____万元）。

7.2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总价包干。

7.3 费用包括地质勘察成果、设计服务期内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包干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招标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施工图专家评审费、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监理、施工、设备等的招标)、向招标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4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5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设计合同金额的 10%；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套施工图纸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合同金额的 60%；

（3）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付至设计合同金额的 80%；

（4）设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设计审定费用的 100%，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8.2 勘察费用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支付至勘察合同金额的 10%；

（2）提交全套勘察文件且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支付至勘察合同金额的 80%；

（3）勘察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勘察审定费用的 100%，以上费用不计利息。

8.3 若设计人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根据各自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对应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完成支付。

8.4 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

第九条 三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4 由于本案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1.7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8 发包人应积极主动办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申报、审批手续。

9.2 勘察人、设计人责任

9.2.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设计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9.2.2 拟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

9.2.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7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

9.2.8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设计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并取得书面意见，以满足设计需求。

9.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全力配合发包人施工图文件送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设计人的设计费用。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10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11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9.2.1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1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除计扣除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9.2.1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并对工程实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15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上述人员中，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各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发包人与设计人共有。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设计评奖成果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勘察人、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1.3 勘察人、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1.4 勘察人、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1.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司备案。）

11.6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7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8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费用及施工图设计费用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结算，未进行提升改造区域的初步设计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予支付。

12.9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贰份，勘察人执贰份，设计人执贰份。

13.2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3 三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其他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IV卷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纸质标书中标后提供）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文本应遵循简洁实用原则。

2、投标文件的内容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2.2 《商务标书》：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等两部分。

2.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7）、为本项目拟定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8）、设计的工作计划、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9）、最近五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类似工程按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2.2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2.2.3 《商务标书》具体组成情况及顺序要求如下：

（1）封面、扉页；

- (2) 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投标报价表;
- (5)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6) 单位简介、企业一般情况表;
- (7)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 《技术标书》具体组成情况要求如下:

- (1) 封面、扉页;
 - (2) 目录;
 - (3) 设计成果要求
- 1、规划设计说明书;
 - 2、主要设计图;
 - 3、电子文件。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扉页格式

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
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郑陆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致：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勘察费：_____元(大写：_____)；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

为本工程的服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我方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为设计：_____ 勘察：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45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三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企业一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3	企业在本工程当地的代表处地址：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职称：
5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职称：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7	传 真：	电子邮箱：
8	主营范围：	
9	企业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 经历与工作 经验						

负责人最近五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

[illegible]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公告

第V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 报价说明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20 万元（其中勘察费 20 万元，设计费 200 万元），各单价报价也不得超过控制单价。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同。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1	勘察费	20		
2	设计费	20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计内容	单位	含税全费用单价 (元/项)	小计 (元)	备注
1	勘察	项			
2	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1	三河口社区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2	下塘村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3	牟家村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4	舜溪佳苑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5	郑陆外围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6	长四房村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7	沈家村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8	朱家村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2.9	和平工业园及东青新街片区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	项			
3	施工图设计	项			
3.1	三河口社区施工图设计	项			

3.2	下塘村施工图设计	项			
3.3	牟家村施工图设计	项			
3.4	舜溪佳苑施工图设计	项			
3.5	郑陆外围施工图设计	项			
3.6	长四房村施工图设计	项			
3.7	沈家村施工图设计	项			
3.8	朱家村施工图设计	项			
3.9	和平工业园及东青新街片区施工图设计	项			
4	合计（1+2+3）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Ⅵ卷 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言

1.1 该项目引入竞争机制，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确定。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 (1)竞争择优；
- (2)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 (3)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

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2)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3)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6)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或人证不符的；

(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人在同时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9)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第Ⅶ卷 技术规格

无。